

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給付】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9.09.01 富壽商品字第 099167 號函備查
99.11.01 富壽商精字第 0991000308 號函備查
99.12.20 富壽商精字第 0991000777 號函備查
100.01.24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0067 號函備查
100.03.08 富壽商精字第 100000037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ho531.life@fuobn.com

【保險契約的構成】

-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本契約分甲、乙二型，要保人應於要保書中擇一投保，所投保之型別並將載明於本契約保單首頁。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本公司」：係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總公司。
- 二、「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
- 三、「保單帳戶價值」：係指本契約保單帳戶的價值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每日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約定之計算方式，計算至前一日之金額。
 -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起：係指本契約保單帳戶中所有「投資標的價值」的總額。
- 四、「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之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並加算一歲之年齡。
- 五、「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總負債包含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稅捐、經理費、保管費、管理營運費用及其他法定費用。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者，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均以該貨幣帳戶幣別壹元計算。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則改以本公司於網站上公告之收盤價為準。前述收盤價係參考該投資標的之報價市場收盤價、證券交易所公告收盤價或交易收盤價定之。
- 六、「前置費用」：係指本契約訂定及運作所產生，並將由本公司自要保人每次所繳保費中扣除之費用。其數額依要保人實際繳納之保費按「前置費用年度」及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所列相對應之百分比計算。
- 七、「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如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所列之投資工具，要保人得將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依比例配置於不同之投資標的中。
- 八、「保險成本」：
 - （一）係指由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被保險人性別、身體狀況、危險保額及當時保險年齡等計算之金額，以供本契約約定壽險保障之成本（詳附表六「保險成本費率表」）。
 - （二）本契約自第一保單年度起，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淨值及匯率所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優先自同保單幣別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則依比例自其他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保單帳戶中所餘其他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等比例扣除。但於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入前之保險成本將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之約定直接由首筆

保費中扣除。

九、「保單管理費」：

- (一) 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費用，此費用為每月新臺幣一佰元。
 - (二) 本契約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依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之約定直接扣除保單管理費，但自首次投資配置日後，除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註解中所約定之時序交易情形外，將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優先自同保單幣別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若有不足時，則依比例自其他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如仍不足時，再由保單帳戶中所餘其他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等比例扣除。
- 十、「計畫保費」：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每期應繳之保費，其數額記載於保單首頁。以半年繳、季繳或月繳交付者，每期計畫保費分別為年繳保費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及十二分之一。
- 十一、「保費緩繳期」：係指要保人暫停交付計畫保費之期間。
- 十二、「前置費用年度」：係以已繳足計畫保費之年期為計算，繳足一保單年度之計畫保費者，即加計一前置費用年度。增額保費不計算前置費用年度。
- 十三、「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每個月內與保單生效日相當之日。但當月無相當日者，以當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 十四、「增額保費」：係指要保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所交付超過計畫保費之保費。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之計畫保費後，始得計入增額保費。
- 十五、「基準日」：係指本契約用以計算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中買入、贖回及轉換評價時點之日期，若該日非為本公司之營業日，則順延至本公司之下一個營業日。
本契約中有關基準日之認定若須以要保人或受益人以相關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為條件者，皆係指相關申請文件於當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為準。若於下午四時後始送達者，則以本公司次一營業日為基準日。
- 十六、「評價時點」：分為買入評價時點、贖回評價時點及轉換評價時點三種，各評價時點淨值及匯率之規範如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 十七、「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計算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且同時為下列條件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
(一) 投資標的之相關股市、計價與交易中心未休市。
(二) 無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資訊傳輸系統中斷外匯交易）導致基金淨值無法順利評價。
- 十八、「實際收到保險費之日」：係指要保人繳交保險費而實際入本公司帳戶日。依繳交方式不同，實際入本公司帳戶日按下列約定方式認定之：
(一) 以代收機構方式繳交者，按本公司收到代收機構帳款資料之日為準。
(二) 以現金、銀行匯款或郵政劃撥方式繳交者，按本公司收到現金、匯款或劃撥憑條正本之日為準，但本公司收到時間已逾當日下午四時者，改以本公司次一營業日為準。
(三) 以支票方式繳交者，按支票實際兌現日為準。
- 十九、「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基準日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後之金額。
- 二十、「保管銀行」：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設定專設帳簿之保管機構。前述保管銀行可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com> 查詢。
- 二十一、「保單帳戶」：係指本公司為本契約所設立之專屬且獨立於本公司一般帳戶外之分離帳戶，以記錄要保人之投資標的及帳戶餘額之最新狀況。
- 二十二、「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訂約時所交付之第一筆本公司實際收到之計畫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的餘額；
(二)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本公司實際收到之增額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的餘額；
(三) 扣除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保險成本與保單管理費扣除額（優先自第一目之金額中扣除，如有不足再自第二目之金額中按本公司收到之順序依序扣除）；
(四) 將前三目之每日淨額，依保單生效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至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一日止。
- 二十三、「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本公司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日期。本公司以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日後之第二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計算，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 二十四、「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機構。
- 二十五、「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手續費」：係指依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所載，因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本契約約定之投資、投資標的轉換或其他應申購投資標的之情形）而需交付予交易機構、當地交易所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費用，此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若交易機構或該指數股票型基金所在地之法規調整或變更應收取之相關費用致超過附表二所載比例時，本公司得依其變動幅度調整之，並儘速通知要保人。

申購指數股票型基金時，除依本契約約定扣除前置費用外，每次均應一併扣除申購手續費，再就餘額依本契約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六、「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管理費」：係指依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所載，每月以保單週月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淨值及匯率所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自指數股票型基金中扣除之管理費用。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於保單帳戶中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後，再按月自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中扣除相當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管理費之單位數。

二十七、「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係指本公司依約定應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首次投資金額」投資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日。

二十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首次投資金額」：係指要保人所繳交用以參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之「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但利息繼續加計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一日止之金額。如為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以外之「增額保費」，則係指該筆增額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依本公司實際收到增額保費之日當月保管銀行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加計利息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一日止之金額。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如有依本契約約定應扣除而未扣除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本公司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為基準日，按本公司當時最近一次公布之淨值及匯率計算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約定方式扣除之。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募集不成立，本公司應將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且最遲不得逾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翌日起之三十日。前述應退還之保險費，係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但利息繼續加計至本公司實際還款日之前一日為止之金額，及（或）「增額保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金額，依第一目後段所約定之計息方式加計利息至本公司實際還款日之前一日為止之金額，再加計募集期間本公司已依約定先自要保人繳交參與募集之保險費中扣除之前置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投保本契約同時參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者，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募集不成立，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並依約定將保險費退還要保人。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以前，若發生本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者，視為契約有效，本公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而不退還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保險費交付的限制】

第六條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繼續繳交保險費；但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者，有關保險費交付的限制以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為準。保險費如已繳交而致不符比率者，本公司將無息退還當次所繳之保險費。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被保險人年齡在十五足歲以上且當時保險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三、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本公司收到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申請時或本公司依約定方式收取保險費前產生繳費通知或送金單時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

本條所稱保單帳戶價值，除第二條第三款之約定外，應另加計要保人當次所繳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而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催告或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一、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而本公司改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

二、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計畫保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計畫保費時。

有前項第一款約定應催告之情形發生時，無論繳別為何，均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被保險人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有第二項第二款約定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應先通知要保人交付計畫保費，並依第八條之約定辦理。但若同時符合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則依前二項約定辦理。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保費緩繳期】

第八條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且無論要保人是否向本公司申請暫時停止繳付計畫保費，均自要保人未交付計畫保費之當期應繳日起進入保費緩繳期。且於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將不再通知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保費緩繳期內，本公司仍應自保單帳戶價值按月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若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至零，則應依前條約定辦理。

保費緩繳期內，要保人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繼續交付計畫保費者，保費緩繳期即行終止。要保人所繳之計畫保費仍應依保費緩繳期開始時之前置費用年度計算前置費用。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九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復效當期之計畫保費及停效前、復效日至次一保單週月日所應繳未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後，若保單帳戶價值仍不足支付應付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者，除前述計畫保費外，本公司得重新計算使本契約恢復效力應再繳付之增額保費，待要保人清償之後，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三十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還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通知解除本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應以解除通知發出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的淨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要保人。但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前，受益人已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申領保險金者，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改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約定之基準日辦理。

【匯率的計算】

第十一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部分投資終止、給付各項保險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保險單借款等各項作業，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計價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 一、投資：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為投資時，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二、部分投資終止、給付各項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依條款約定有計算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數額之日時，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 三、投資標的之轉換：若轉換前後之投資標的為不同之計價貨幣時，其匯率之計算分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轉換評價時點所約定匯率評價日之匯率計算。

【保險費的運作】

第十二條 除「首次投資配置金額」外，本公司將所收到之保險費扣除前置費用後之餘額後，以「實際收到保險費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計算，投資於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分配收益或提解的運作】

第十三條 若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有分配收益者，就所分配之收益，仍為要保人之投資金額，本公司將再投資於同一投資標的內，並計入保單帳戶中。前述所分配之收益若有應扣繳之稅賦者，本公司應依相關稅法規定，以扣繳後之餘額再投資。但本契約保單帳戶中已無配置原分配收益之投資標的或已無法將分配收益投資於原投資標的時，該收益將投資於該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該收益將投資於同保單幣別貨幣帳戶。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若有應由受委託投資公司自投資標的價值中提解固定比例金額予要保人之約定者（提解之條件請詳附表二），本公司應將提解之金額投資於相同幣別貨幣帳戶中，若本公司當時無提供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則改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且不計入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轉換次數。

前二項情形，本契約若於收益或提解實際分配日前已終止或停效者，本公司依相關稅法規定，將扣繳稅金後之餘額，於三十日內返還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

【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應依約定之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五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接到書面通知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並於三十日內給付保單帳戶價值。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保險範圍：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四「完全殘廢程度表」所列完全殘廢項目其中之一（以下簡稱完全殘廢）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投保本契約甲型者，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但保單帳戶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則改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
- 二、投保本契約乙型者，按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改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本條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皆以受益人申請保險金之文件檢附齊全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

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所負之給付責任，以該項所定「完全殘廢保險金」之金額為限。

受益人檢齊第二十一條約定申領保險金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第四十二條之時效者，本公司以文件檢附齊全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保險範圍：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投保本契約甲型者，按本契約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單帳戶價值高於保險金額者，則改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之。
- 二、投保本契約乙型者，按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給付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將「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不適

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第四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檢齊第二十二條約定申領保險金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時，若已逾第四十二條之時效者，本公司應將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依本條約定應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者，均以申請文件檢附齊全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計算。

【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時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以當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九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數歸還本公司，本契約於實際收到全數歸還金額後恢復效力，並以收到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計算，將所收到之金額，投資於要保人重新指定之投資標的中，且就重新投資之金額，不再扣除前置費用。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完全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所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符合第十八條約定之給付要件時，本公司應主動給付祝壽保險金予受益人。

【除外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以受益人或要保人之申請或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知悉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變更的申請】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可保性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保險金額。

【部分投資終止】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申請減少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以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提取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視為本契約之部分投資終止。但每次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減額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亦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

本公司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前項但書最低下限之金額。

投保本保險甲型之要保人，依本條約定提取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後，保險金額依下列約定計算：

- 一、申請時的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保險金額，且減去提取金額後之餘額大於或等於保險金額者，則保險金額維持不變。
- 二、申請時的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保險金額，但減去提取金額後之餘額小於保險金額者，則保險金額等於申請時的保單帳戶價值減去提取金額後之餘額。
- 三、申請時的保單帳戶價值小於保險金額，則保險金額等於原保險金額減去提取金額後之餘額。

要保人申請部分投資終止時，應在申請書中載明減少何種投資標的及其比例或單位數。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自要保人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評價日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剩餘之投資單位及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應於接獲要保人之書面申請後三十日內，將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予要保人。

要保人申請部分投資終止時，若有保險單借款本息尚未償還，且未償還本金金額對應剩餘保單帳戶

價值之比率，已逾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範圍者，本公司將再依序扣除保險單借款利息及本金至符合前述所定範圍後，就餘額給付要保人。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條 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50%。當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係指本公司收到借款書面通知當日獲致最新之淨值及匯率所計算之數額。
借款到期時，要保人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總額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扣抵。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述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零時起停止效力。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計算方式，應記載於借款之申請書。

【投資標的之新增與終止】

第三十一條 除本契約訂定時，本公司提供之投資標的外，嗣後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增加投資標的供要保人作為保險費配置的選擇。
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得終止或關閉投資特定投資標的，本公司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惟若係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終止或關閉者，本公司將於收到其書面通知後儘速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發生投資標的關閉之情形者，要保人得於指定期間內變更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且日後不得以新增保險費選擇配置於該投資標的或提高該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
發生投資標的終止之情形者，要保人需轉換該投資標的或提取其價值，並同時變更保險費配置於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若要保人逾期未選擇者，視為要保人同意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公司得將該投資標的清算之帳戶價值或取消分配之保險費配置數額，按要保人目前保險費之配置，剔除已終止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至各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一併變更保險費配置。
二、若要保人目前有配置該投資標的之保險費，剔除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而現有帳戶價值中仍保有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以要保人現有帳戶價值剔除已終止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之比例，分配保單帳戶價值及一併變更保險費配置。
三、若要保人目前保險費配置剔除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且現有帳戶價值中亦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剩餘之帳戶價值改分配於同原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中，若本契約當時無該幣別之貨幣帳戶時，則改分配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的全部條款適用於新投資標的。

【投資配置及比例之選擇、變更】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於要保書中指定其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之比例，指定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但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投資標的及所設定之投資配置比例，變更之配置比例須為百分之五以上的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但另有約定時，不在此限。
因發生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情事而無法繼續投資之比例，於變更投資配置時，若新投資配置比例無法符合前項之約定時，該次變更受影響之投資標的，不在此限。但變更後各投資標的之配置百分比例仍須為整數且總和應等於百分之一百。

【投資標的轉換】

第三十三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書面申請，將其投資之投資標的價值轉換至其他可供保費配置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申請轉換時，應在申請書中載明申請轉換之投資標的、轉換單位數或比例及轉換後之投資標的及其比例。本公司應以收到書面申請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評價時點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自保單帳戶中扣除減少之單位數，並以該評價日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為基準，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計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將先扣除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再就扣除後之餘額以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入評價時點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計算轉換後的投資標的之投資單位數。
要保人得以書面申請，將新臺幣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以定期定額方式轉換至其指定之投資標的中。
前項情形，要保人應於申請書中指定每次轉換之金額及轉換日。要保人指定之轉換日於該月非評價

日時，改以次一評價日為該月之轉換日；若該月無此日期，則以該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作為該月之指定轉換日。

第四項情形，本公司以轉換日為基準日，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之方式，計算轉移金額、扣除轉換投資標之之作業費及轉換後的投資標之投資單位數。

【轉換投資標之之作業費】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前項收取之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用，依各投資標的轉出之價值比例計算後扣除。但轉出之投資標的幣別非新臺幣時，則以當時最近一次公布的匯率計算相當之外幣後扣除。

第三十三條第六項之情形，於同一保單年度內，不論定期定額投資標的轉換次數為何，僅以一次計算，並依第一項但書約定，累計轉換次數。

若因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情事致必須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不收取該次轉換之作業費，且亦不計入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六次轉換次數中。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法完成交易時之處理】

第三十五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如因市場交易量低迷或有突發狀況，致生本公司下單後無法完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之情形者，本公司不再續行該筆申購、贖回或轉換之作業，改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並應儘速通知要保人：

一、申購：將用以申購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金額（含投資標的轉換時由其他投資標的事先贖回之情形），計回已扣除之申購手續費後，改配置於同投資標的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二、贖回：將應贖回之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位數，計回本契約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中。

前項情形，本公司得於網站上公告停止受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申購、贖回或轉換作業之申請。但同一次申請中如包含其他投資標的之申購、贖回或轉換者，其他不涉及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部份不受影響。

要保人於本公司公告停止受理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後，仍提出申請且繳交保險費予本公司者，本公司將保險費中申購該指數股票型基金部份之金額，改配置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指數股票型基金稅法上之特別約定及配息或退稅之處理】

第三十六條 依指數股票型基金交易所在地之法律規定，其配息有應徵收之稅金時，其稅金徵收方式依當地法令規定方式辦理，且本公司不負提供稅金扣繳證明之責。

指數股票型基金如有配息，或依當地法令規定而有退稅時，該配息及退稅金額，視為投資金額之一部分，本公司於本契約保管銀行收到該筆配息或退稅金額後，將收到之金額投資於該幣別之貨幣帳戶中；如本契約當時並無該幣別之貨幣帳戶可供投資，則改投資於同保單幣別之貨幣帳戶中。

前項情形，本公司保管銀行實際收到配息或退稅時，本契約已經終止或停效者，本公司收到配息或退稅之金額後，應於三十日內返還予要保人或給付予受益人。

【特殊情事之評價】

第三十七條 依個別投資標的之投資規定，如有暫停計算其單位淨值之情事時，本公司除應主動以適當方式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或給付外，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要保人於投保或交付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時：

如自行設定保費之配置比例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則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買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投資單位數。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或部分投資終止及本公司給付保險金時：

如保單帳戶或部分投資終止所減少之投資標的單位包含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者，則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三十日內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或保單帳戶價值，但就此等延緩給付得不加計利息。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

如欲轉換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則以該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消滅之日為基準日，分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轉換評價時點的轉出及轉入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之淨值，辦理投資標的轉換。

四、要保人申請保險單借款時：

若保單帳戶中有投資標的發生暫停計算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則待該特殊情事消滅後所獲致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計算所得之保單帳戶價值為準，辦理保險單借款。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核准發行之主管機關核准之。

【不分紅保險單】

第三十八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或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總保費扣除部分投資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及保險單借款本息。但錯誤原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僅返還以收訖相關證明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淨值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成本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成本。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成本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成本與應繳保險成本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成本，其利息按本契約辦理保單借款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大值之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四十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得申領祝壽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份另有指定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部份祝壽保險金之受益人。

倘被保險人身故前尚有未受領之保險金（不論已否申請），本公司將給付予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四十二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費 用 項 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前置費用	1.計畫保費(註1)	第1年度：計畫保費的60% 第2年度：計畫保費的45% 第3~5年度：計畫保費的15% 第6年度及以後：計畫保費的0%
	2.增額保費	1000萬(不含)以內：5% 1000萬~未滿2000萬：4.5% 2000萬~未滿3000萬：4% 3000萬~未滿4000萬：3.5% 4000萬(含)以上：3%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係為維持本契約管理及運作所產生、並由本公司自保單帳戶中扣除之費用，此費用為每月新臺幣一佰元。
	2.保險成本	係指由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被保險人性別、身體狀況、危險保額、當時保險年齡等計算之金額，以供本契約約定壽險保障之成本（詳附表六「保險成本費率表」）。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基金手續費	開放型基金：無 指數股票型基金：請詳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2.基金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3.基金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基金贖回費用	開放型基金：無，但若投資標的另有規定，且已反映於贖回時之單位淨值者，不在此限。 指數股票型基金：請詳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本公司得分別收取新臺幣五百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的累計未超過六次者，就所為之轉換，本公司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註2)。
	6.基金帳戶管理費	開放型基金：無 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收取0.06%；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月收取0.1%。
	7.其它費用	無
四、後置費用	1.解約費用	無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註1：高保費折扣：

年化計畫保費達新臺幣60,000(含)元以上者：計畫保費費用率0.5%折扣(即計畫保費費用率-0.5%)。
 年化計畫保費達新臺幣125,000(含)元以上者：計畫保費費用率1%折扣(即計畫保費費用率-1%)。
 年化計畫保費達新臺幣300,000(含)元以上者：計畫保費費用率1.5%折扣(即計畫保費費用率-1.5%)。
 年化計畫保費達新臺幣500,000(含)元以上者：計畫保費費用率2%折扣(即計畫保費費用率-2%)。

註2：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的提解的運作不計入轉換次數。

【附表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型態	種類						
開放型	股票型	富邦精準基金	新臺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由本公司支 投有已回淨在 本，若另 標的，且 規定，於 反映之單 時者，不 此限 由付資規 反時值者
		富邦長紅基金					
		富邦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邦台灣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安泰 ING 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法儲銀漢瑞斯全球價值基金-R/A EUR	歐元				
		法儲銀漢瑞斯美國大型企業價值基金-R/A EUR					
		法儲銀富鑫亞太基金-R/A USD	美元				
		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A USD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歐元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	美元				
		富達基金-日本潛力優勢基金	日幣				
		富達基金-澳洲基金	澳幣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美元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金磚四國 A1 類股份-累積單位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瑞銀(盧森堡)生化股票基金					
		法巴 L1 俄羅斯股票基金 C (美元)					
		霸菱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霸菱東歐基金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A 類 美元					
		安本環球-亞太股票基金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型態	種類						
開放型	股票型	安本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美元	由本公司支付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支投有已回淨在 司若另且贖位不 公但的，於單，此 本，標定映之者 由付資規反時值
		安本環球－世界股票基金					
		JF 東協基金					
		JF 印度基金					
		摩根富林明基金-摩根富林明 JF 中國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大中華基金 美元 A (acc)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拉丁美洲基 金美元 A (Ydis)股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A					
	平衡型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組合型	安泰 ING 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 幣				
		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債券型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美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債券基金	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債券 A1 類股份 - 累積單位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 - 高收入債券基金 C 股					
		天達環球策略收益基金(C 股)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全球債券 基金	美元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新興國家固 定收益基金美元 A (Qdis)股					
		瑞銀(盧森堡)歐元債券基金	歐元				
		瑞銀(瑞士)亞洲可轉換債券基金	美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斯債券基金					
		霸菱高收益債券基金					
		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美元					
	貨幣市場型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臺 幣				
	貨幣型	富達基金 II-美元貨幣基金	美元				
		富達基金 II-歐元貨幣基金	歐元				
		富達基金 II-澳元貨幣基金	澳幣				

基金		投資標的	計價 幣別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	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型態	種類									
開放型	不動產證券化型	安泰 ING 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	由本公司支付			由本公司支付，但若有已回淨在，本公司另於贖回時，按規定之單位，扣除此限。			
指數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	富邦台灣科技基金	新臺幣	每次收取 0.5%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未收取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								
		iShares MSCI Brazil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巴西指數基金)	美元	每次收取 1%						
		iShares MSCI EAFE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歐澳遠東指數基金)								
		iShares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Fund (iShares MSCI 新興市場指數基金)								
		SPDR S&P 500 ETF (SPDR S&P 500 指數基金)								
貨幣帳戶	新臺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由本公司支付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	由本公司支付				
	美元貨幣帳戶	美元								
	歐元貨幣帳戶	歐元								
	澳幣貨幣帳戶	澳幣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全球組合型	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註 1 及註 2)	美元	無	已由淨值中扣除	已由淨值中扣除	無			

註 1. 「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相關要件如下：

- (1) 募集期間：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至 100 年 1 月 25 日。
- (2)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 (3) 自民國 101 年起，每年 3 月 10 日固定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 5%。本投資帳戶每年提解固定比率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應當了解依其原始投資日期之不同，當該固定提解比率已超過本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

註 2. 投資管理公司須收取年度委託報酬，及本帳戶保管銀行須收取年度委任報酬。前述所收取之費用已自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

【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

1. 基金部分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 點	新臺幣計價	—	—	—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外幣計價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 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 點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	—	—
	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 點	新臺幣計價轉換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四評價日
	新臺幣計價轉換 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	基準日 次三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 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四評價日
	外幣計價 轉換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基準日 次三評價日
	外幣計價 轉換 外幣計價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三評價日
	外幣計價 轉換 外幣計價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 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三評價日

2. 貨幣帳戶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 點	新臺幣 貨幣帳戶	—	—	—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外幣 貨幣帳戶	—	—	基準日 (保管銀行收 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贖回 評價時 點	新臺幣 貨幣帳戶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	—	—
	外幣 貨幣帳戶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
轉換 評價時 點	新臺幣貨幣帳戶 轉換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新臺幣貨幣帳戶 轉換 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 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轉 換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轉 換外幣計價 (相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外幣貨幣帳戶轉 換外幣計價 (不同外幣)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盤 買入匯率)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保管銀行收 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註1：投資標的之買入、贖回及轉換交易，將依本公司受理之先後順序逐步進行（遇每月扣除保險成本、保單管理費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帳戶管理費之贖回交易時，應依時序加入該項交易）。且需待前一項交易完成後，始得開始進行下一項交易。

註2：若基準日非本公司營業日時，則順延至本公司下一個營業日。

註3：若投資標的為法儲銀富鑫亞太基金-R/A USD時，買入基金淨值時點將延後一評價日。

註4：若交易轉換時轉出之投資標的為MFS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美元、柏瑞旗艦全球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法巴 L1 俄羅斯股票基金、GAM Star 中華股票基金-A USD、法儲銀系列(法儲銀富鑫亞太基金-R/A

USD 除外)、安泰 ING 系列、瑞銀系列、安本系列、富邦人壽年年富利目標報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時，後續轉入之匯率及基金淨值時點將延後一評價日；若交易轉換時轉出之投資標的為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時，後續轉入之匯率及基金淨值評價時點將提前一評價日。

註 5：若投資標的為法儲銀富鑫亞太基金-R/A. USD 時，贖回基金淨值時點將延後一評價日；若投資標的為富邦台灣科技基金、富邦台灣摩根基金、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時，贖回基金淨值時點將提前一評價日。

註 6：遇台股封關，國內外 ETF 交易評價時點將順延。

註 7：「保管銀行」係指替本契約之共同基金保管資產並處分資產的銀行。每檔基金的資產在保管機構均是一個獨立的帳戶。保管銀行只負責保管並依照基金經理公司的指示付款，並無實際操作基金的權利。前項所稱保管銀行可於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com> 查詢。

註 8：要保人或受益人的結匯金額，須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若結匯金額超過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本公司取得外匯主管機關書面核准為基準日並依條款約定之評價時點一覽表的匯率及淨值適用之。

註 9：屬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標的者(簡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依下列方式評價：

(1)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含)前投入者，匯率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前 5 個營業日，淨值評價時點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當日。

(2)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起始日後投入者，匯率及淨值適用日同上述評價時點一覽表基金部份之外幣計價基金及其附註。

註 10：本公司得依實際交易需要，適時修訂本評價時點一覽表。

【舉例說明】：本公司於 92 年 7 月 1 日受理某甲申請轉換投資標的

1.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相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評價日	評價日	評價日	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若要保人選擇外幣計價轉換外幣計價，但為不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7/1	7/2	7/3	7/4
評價日	評價日	評價日	評價日
基準日	轉出淨值	轉出匯率及轉入匯率	轉入淨值

※要保人應知悉：

(1)保險單遇有交易執行中時，不得申請終止該項交易。

(2)二項(含)以上交易待執行時，後續交易之基準日及評價時點將順延。

【附表四】完全殘廢程度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完全殘廢程度之一：

項目	完全殘廢程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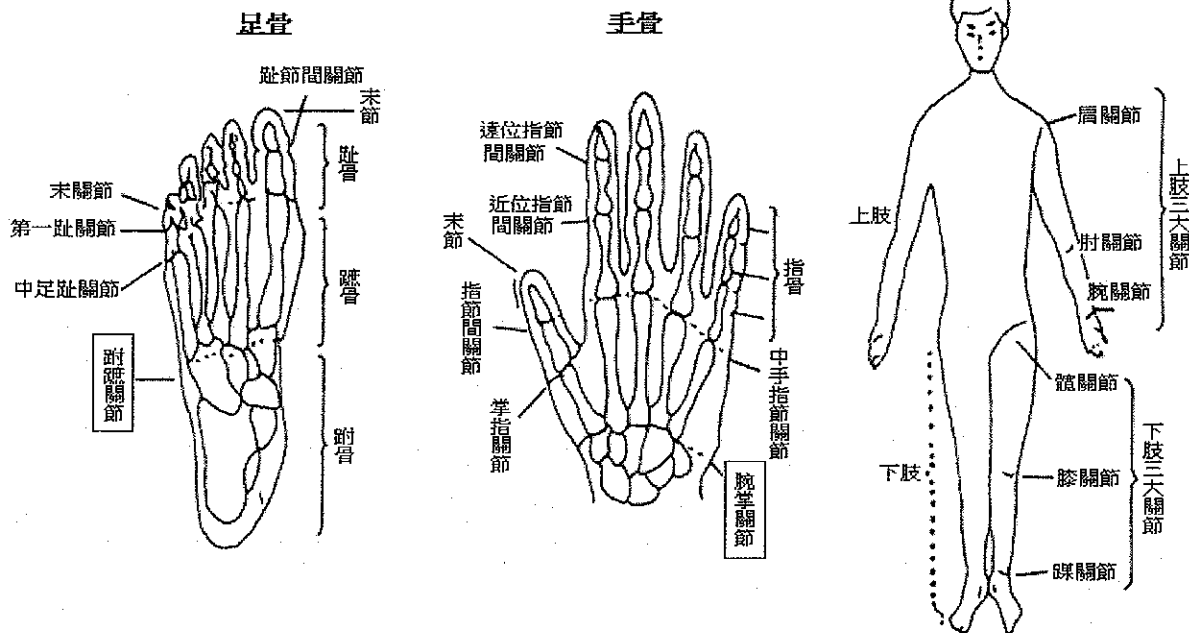
註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五】貨幣帳戶說明

一、新臺幣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美元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歐元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澳幣貨幣帳戶說明：

1. 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提供的投資標的之一，亦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依日單利月複利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2. 貨幣帳戶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該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3. 投資工具及標的

銀行存款

4. 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5. 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保險成本費率表

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甲型、乙型）

（每月）

單位：元/每萬危險保額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15 足歲	0.63	0.29	---	---	---
16	0.85	0.33	66	20.19	10.94
17	1.05	0.36	67	22.09	12.04
18	1.07	0.40	68	24.16	13.28
19	1.09	0.43	69	26.43	14.66
20	1.09	0.44	70	28.92	16.19
21	1.10	0.45	71	31.64	17.90
22	1.09	0.44	72	34.61	19.79
23	1.09	0.44	73	37.86	21.87
24	1.08	0.43	74	41.42	24.18
25	1.08	0.42	75	45.30	26.73
26	1.08	0.42	76	49.55	29.56
27	1.09	0.43	77	54.18	32.67
28	1.10	0.44	78	59.23	36.11
29	1.13	0.46	79	64.74	39.91
30	1.16	0.49	80	70.74	44.11
31	1.21	0.53	81	77.28	48.74
32	1.28	0.57	82	84.39	53.85
33	1.36	0.62	83	92.12	59.46
34	1.46	0.67	84	100.51	65.65
35	1.57	0.72	85	109.61	72.46
36	1.70	0.78	86	119.48	79.94
37	1.83	0.83	87	130.16	88.15
38	1.98	0.90	88	141.69	97.16
39	2.13	0.96	89	154.14	107.02
40	2.30	1.03	90	167.55	117.80
41	2.48	1.11	91	181.96	129.58
42	2.68	1.20	92	197.42	142.42
43	2.90	1.31	93	213.99	156.40
44	3.14	1.42	94	231.67	171.57
45	3.40	1.56	95	250.49	188.00
46	3.68	1.71	96	270.47	205.74
47	3.99	1.88	97	291.61	224.86
48	4.31	2.08	98	313.93	245.40
49	4.66	2.29	99	337.35	267.34
50	5.05	2.51	100	361.77	290.64
51	5.47	2.75	101	387.10	315.27
52	5.92	2.98	102	413.26	341.17
53	6.43	3.21	103	440.15	368.32
54	6.98	3.45	104	467.69	396.69
55	7.60	3.72	105	495.81	426.25
56	8.28	4.05	106	524.42	456.98
57	9.03	4.44	107	553.46	488.84
58	9.87	4.91	108	581.73	520.47
59	10.79	5.46	109	609.49	552.16
60	11.80	6.08	110	833.33	833.33
61	12.91	6.75	---	---	---
62	14.12	7.47	---	---	---
63	15.44	8.24	---	---	---
64	16.88	9.06	---	---	---
65	18.46	9.95	---	---	---

富邦人壽變額萬能壽險豁免保費附加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豁免計畫保費】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9.05.03 富壽商品字第 099088 號函備查
99.09.01 富壽商品字第 099179 號函備查
99.12.20 富壽商精字第 0991000778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傳真：02-88098660
電子信箱(E-mail): ho531.life@fubon.com

【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富邦人壽變額萬能壽險豁免保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係經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表一「適用本附加條款之商品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並成為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保險費的豁免】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二十保單年度前之有效期間內，若第一次致成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自殘廢診斷確定之日起，於符合殘廢條件之期間內，本公司豁免依本契約約定所應繳納之各期計畫保費。被保險人因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亦同。
依前項約定豁免計畫保費者，本公司將按殘廢診斷確定日前最近一期之計畫保費金額為準，自殘廢診斷確定日後最近一期應繳計畫保費起，依本契約關於保險費的運作之約定辦理豁免。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殘廢診斷確定後，申請豁免前，尚未繳交得豁免之計畫保費，本契約即停效或終止者，本公司將依比例豁免至本契約停效或終止日為止之計畫保費，並於扣除前置費用後逕行給付予要保人。
二、殘廢診斷確定後，申請豁免前，已繳交應豁免之計畫保費者，本公司亦將已繳交應豁免之計畫保費逕行給付予要保人。
三、本契約申請復效時，所繳交之復效當期計畫保費，本公司將不予以豁免。
本契約若停效、終止或發生依約定不得繳交計畫保費之情形時，本公司即不予豁免。
豁免計畫保費後，本契約即不得以任何方式變更計畫保費或發生變更計畫保費之結果。

【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

第三條 本契約屆滿第二十保單周年，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費豁免的申領】

第四條 受益人申領「豁免計畫保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豁免計畫保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被保險人發生第二級至第六級殘廢等級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計畫保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成殘廢。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或拒捕或越獄致成殘廢。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 六 條 豁免計畫保費的受益人，為要保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附表一：適用本附加條款之商品表

保險商品中文名稱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富邦人壽吉祥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附表二：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

項目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眼	視力障害（註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耳	聽覺障害（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2)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4)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5)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6)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

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ㄑ ㄒ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 5-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5-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6：

-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